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5及114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表達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科技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金	佔淨資產 額 百分比	金	佔淨資產 額 百分比
資 產				
股票（成本—115 年 6 月 30 日 51,146,928,409 元；114 年 6 月 30 日 41,874,051,652 元） （附註三、九及十一）	\$ 128,115,525,085	98.8	\$ 57,492,197,120	98.6
銀行存款	953,869,710	0.7	181,422,903	0.3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八 及十二）	772,361,811	0.6	255,848,771	0.4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309,231,943	0.5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288,434,500	0.2	464,926,775	0.8
預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212,375	-	203,669	-
預付上市費（附註七）	151,233	-	151,233	-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八）	637,738	-	212,006	-
資產合計	<u>130,131,192,452</u>	<u>100.3</u>	<u>58,704,194,420</u>	<u>100.6</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十一）	42,367,719	-	18,960,802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3,707,175	-	1,659,070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20,812,565	-	11,086,828	-
應付買入證券款	318,564,801	0.3	-	-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	-	344,452,969	0.6
其他負債	137,827	-	135,357	-
負債合計	<u>385,590,087</u>	<u>0.3</u>	<u>376,295,026</u>	<u>0.6</u>
淨 資 產	<u>\$ 129,745,602,365</u>	<u>100.0</u>	<u>\$ 58,327,899,394</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十一）	<u>2,376,403,000</u>		<u>2,464,903,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54.60</u>		<u>\$ 2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
（代理）：劉上旗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科技產業主題策略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 總 數	已 發 行 股 份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5年 6月30日	114年 6月30日	115年 6月30日	114年 6月30日
股 票						
中國大陸						
矽力-KY	\$ -	\$ 501,255,000	-	0.4	-	0.9
臺 灣						
聯 電	5,029,094,000	2,102,991,800	0.2	0.4	3.9	3.6
台 積	50,424,430,000	18,022,120,000	0.1	0.1	38.9	30.9
瑞 昱	1,637,792,000	1,153,278,000	0.4	0.4	1.3	2.0
京元電子	1,504,575,000	475,422,000	0.4	0.4	1.2	0.8
聯發科	13,206,195,000	6,501,250,000	0.2	0.3	10.2	11.2
聯 詠	1,320,915,000	1,328,710,000	0.4	0.4	1.0	2.3
穎 崙	970,200,000	-	0.3	-	0.7	-
廣 達	2,284,176,000	2,598,142,500	0.2	0.2	1.8	4.5
奇 鋐	2,194,225,000	1,023,111,000	0.2	0.4	1.7	1.8
緯 創	1,874,738,000	1,421,245,000	0.4	0.4	1.4	2.4
和 碩	772,384,600	649,728,000	0.3	0.3	0.6	1.1
大 立	1,926,210,000	1,073,380,000	0.3	0.3	1.5	1.8
智 邦	2,856,775,000	1,675,350,000	0.2	0.4	2.2	2.9
台 灣	1,072,382,500	1,072,720,000	0.2	0.3	0.8	1.8
遠 傳	1,075,830,000	917,593,600	0.3	0.3	0.8	1.6
川 湖	2,149,120,000	592,185,000	0.3	0.3	1.6	1.0
台 達	8,365,500,000	2,998,793,000	0.2	0.3	6.4	5.1
華 通	984,405,000	-	0.3	-	0.8	-
金 像	1,599,600,000	396,185,000	0.3	0.3	1.2	0.7
台 光	3,584,350,000	1,158,066,000	0.2	0.4	2.8	2.0
欣 興	4,161,091,970	612,978,000	0.2	0.4	3.2	1.0
健 鼎	1,137,010,000	512,077,500	0.4	0.4	0.9	0.9
臻鼎-KY	2,159,640,000	270,445,500	0.3	0.3	1.7	0.5
文 晔	715,188,000	-	0.3	-	0.5	-
鴻 海	6,217,772,000	6,762,000,000	0.2	0.3	4.8	11.6
致 茂	2,548,800,000	716,850,000	0.3	0.4	2.0	1.2
貿聯-KY	1,425,796,015	652,960,000	0.4	0.4	1.1	1.1
穩 懋	788,100,000	-	0.4	-	0.6	-
旺 矽	2,064,510,000	-	0.3	-	1.6	-
台 耀	2,064,720,000	-	0.4	-	1.6	-
力 成	-	384,900,500	-	0.4	-	0.7
仁 寶	-	497,234,000	-	0.4	-	0.8
英 業	-	539,621,100	-	0.4	-	0.9
大 聯	-	449,350,200	-	0.4	-	0.8
世 界	-	432,254,420	-	0.2	-	0.7
小 計	<u>128,115,525,085</u>	<u>56,990,942,120</u>			<u>98.8</u>	<u>97.7</u>
股票總計（附註三、九及十一）	<u>128,115,525,085</u>	<u>57,492,197,120</u>			<u>98.8</u>	<u>98.6</u>
銀行存款—新台幣活期存款	953,869,710	181,422,903			0.7	0.3
期貨交易保證金	772,361,811	255,848,771			0.6	0.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96,154,241)	398,430,600			(0.1)	0.7
淨 資 產	<u>\$129,745,602,365</u>	<u>\$ 58,327,899,394</u>			<u>100.0</u>	<u>100.0</u>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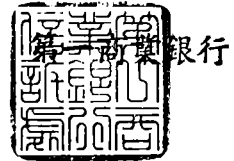
：劉上旗
(代理)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科技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 72,415,157,473	55.8	\$ 61,793,012,654	105.9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三）	555,509,210	0.5	799,292,437	1.4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八）	6,914,460	-	3,279,612	-
收入合計	562,423,670	0.5	802,572,049	1.4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十一）	200,001,728	0.2	114,088,322	0.2
保管費（附註五）	17,500,152	-	9,982,728	-
會計師費	137,827	-	135,357	-
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19,236,530	-	11,083,356	0.1
上市費（附註七）	148,767	-	148,767	-
其他費用	7,220	-	135	-
費用合計	237,032,224	0.2	135,438,665	0.3
本期淨投資收益	325,391,446	0.3	667,133,384	1.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3,450,299,121	10.4	2,315,653,819	4.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7,489,048,135)	(5.8)	(2,709,670,345)	(4.6)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九、十一及十二）	11,187,663,221	8.6	792,766,784	1.4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九、十一及十二）	46,482,409,146	35.8	(2,661,311,170)	(4.6)
兌換損益淨變動	(196,972)	-	1,126,044	-
收益分配（附註十）	(6,626,072,935)	(5.1)	(1,870,811,776)	(3.2)
期末淨資產	\$ 129,745,602,365	100.0	\$ 58,327,899,394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
(代理)

：劉上旗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FactSet 科技龍頭通訊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以指數成分股票為主之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獲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5347 號函核准更名為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訂於 114 年 5 月 8 日。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臺灣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八十（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

本基金投資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布將上市或上櫃訊息，且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或上櫃時即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票。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8 月 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對所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係按計算日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計價；上櫃公司股票係按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價。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本基金期末持有之股票，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指數期貨以計算日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布之每日結算價格評價。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不認列股利收入，僅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年度收入。

有價證券之借貸

有價證券之借貸交易係指本基金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列為出借證券，其會計處理與股票相同。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應依規定繳付擔保品，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列為借券收入，因委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而支付之費用，係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分別列計借券服務費用及借券手續費用。

因出借有價證券由借券人領取並返還借券期間屬於出借人之權益孳息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若權益孳息係由雙方以外之第三人領取，其返還之權益補償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4%與 0.035%逐日累積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六、指數授權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本基金應分別於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及上市後每屆滿一週年支付基礎費率美金 15,000 元；另本基金自上市屆滿一週年起（含當年度），每年應按年平均資產淨值之 0.038%計算變動費率。

七、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計算之受益憑證上市年費，前述每年支付之上市費最高金額以 300,000 元為上限。

八、稅捐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交易所得稅，惟出售股票時，應按其出售價款 3‰繳納證券交易稅。買賣期貨時，應按期貨契約總值之一定比率課徵期貨交易稅。

九、交易成本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	\$ 36,017,450	\$ 5,595,367
交易稅	<u>61,364,641</u>	<u>12,025,843</u>
	<u>\$ 97,382,091</u>	<u>\$ 17,621,210</u>

十、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於成立日（109年12月1日）起屆滿60日（含）後，以每年7月及12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於每年1月及8月起第45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本基金於115年7月27日獲金管證投字第1150347173號函核准修訂信託契約，自115年10月15日起，改以每年5月及11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於每年6月及12月起第45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

本基金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收益分配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註）	總 分 配 金 額
115年第1次配息	115.1.20	<u>\$ 6,626,072,935</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註）	總 分 配 金 額
114年第1次配息	114.1.17	<u>\$ 1,870,811,776</u>

註：係除息交易日。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股份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者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估各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估各科目 百分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200,001,728		100	\$ 114,088,322		100
手續費—國泰證券公司	\$ 9,244,362		26	\$ 1,023,028		18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金	額	估各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估各科目 百分比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42,367,719		100	\$ 18,960,802		100

截至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由國泰投信公司及其所發行之基金所持有之單位數分別為 89,969 單位及 484,233 單位。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期貨契約

截至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公平價值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

期貨標的名稱	買／賣方	契約數	契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資本利益
台股期貨	買方	175	\$ 1,600,271,800	\$ 1,637,265,000	\$ 36,993,200

114 年 6 月 30 日

期貨標的名稱	買／賣方	契約數	契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資本利益
台股期貨	買方	189	<u>\$ 819,535,800</u>	<u>\$ 837,043,200</u>	<u>\$ 17,507,400</u>

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原始保證金	\$ 111,300,000	\$ 67,473,000
超額保證金	<u>661,061,811</u>	<u>188,375,771</u>
	<u>\$ 772,361,811</u>	<u>\$ 255,848,771</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分別為利益 541,168,742 元及損失 40,722,663 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別股票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損益將依期貨契約所訂定之標的種類所屬結算價格而變動。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基金投資組合曝險金額近淨資產價值 100%，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

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本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